◆纵　横

“政体思维”值得关注与思考

政体思维是法治思维的一个组成部分，也是依宪治国的一个组成部分。抛弃政体思维，无助于问题的解决。相反，应当思考的问题是：我们需要什么样的政体思维？

笔者认为，应当强调混合政体思维。古今中外的政治实践中，很少有纯粹的、原教旨意义上的君主政体、贵族政体或民主政体。譬如中国东晋时期出现的“王与司马共天下”，就是贵族政体与君主政体的结合。在近现代社会，有效的政体都是各种政治要素的混合物：既要坚持民主政治的总体方向，也要发挥政治精英群体的作用，同时还要发挥有担当的政治领袖的作用。在不同的时代、不同的国家，民主的因素、精英的因素、政治领袖的因素可能会形成不同的比例关系，但都是可以接受的，其中的关键是要培育出有效的政体。

混合的、兼容的政体，才是政体思维的发展方向。任何一种优良的、运转有效的政体，必然能够容纳多种诉求、反映多种价值、平衡与协调多种利益。这不仅是关于政体的应有思维，也应当成为政体思维的一般原则。政道思维可以反映政治的一个侧面，政体思维则可以反映政治的另一个侧面。“横看成岭侧成峰，远近高低各不同”，复杂的政治、复杂的中国，怎么可能仅仅接受政道思维而拒不接受政体思维？（2015年7月6日 光明网 喻中）

在“依法”与“有效”之间寻求均衡点

随着“四个全面”日益深入人心，理论界和实践层面都在关注一个问题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，要求所有行政行为都于法有据，任何政府部门都不得法外设权；而全面深化改革确定了15个领域、330多项重大改革举措，改革亟须“有效”。那么，地方政府行政如何在“依法”与“有效”之间寻求均衡点呢？

首先，要坚持问题导向引领地方政府规章。要开门搞改革，就必须从政府部门“端菜”变为人民群众“点菜”，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从反映的突出问题入手。

其次，应立法规范“红头文件”。由于“红头文件”不属于《立法法》规范的“法”的范围，目前没有统一的法律调整，违法的概率比法规、规章要高得多。为维护和保障国家法制的统一，迫切需要制定全国统一的“规范性文件法”，规定“红头文件”的制定权限、调整事项范围、制定程序和审查机制等。

再次，应加强地方政府规章的前评估与后评估。前评估是一种立法论证，其意义在于确定相应地方政府规章是否应该出台、何时出台、出台有何风险等，以保障规章质量；后评估则是对规章实施情况进行检验，其意义在于确定相应规章是否达到了预期目的。

可见，“依法行政”与“有效行政”二者本身并不矛盾。明确二者之间的关联与机理，便可以使二者相互促进，共同服务于改革大局。（2015年第25期 《瞭望·新闻周刊》胡颖廉）

建大数据政府从信息互联开始

中国人需要的证件多、证明多，有一个重要原因，就是以往个人信息都分散在户籍、公安、社保等部门，彼此各管一摊，信息没有联网共享，还造成重复建设和数据“打架”。除了部门分割，还有地域分割，很多人换个地方工作，社保、医保等无法接续，办个事要来回跑开各种证明，再加上一些部门服务意识不强，不作为、慢作为，百姓办事就越发难了。

在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，社会化公司已经可以通过技术手段，随时掌握个人行踪和消费行为，如果政府还停留在坐等民众跑腿开证明的时代，就太落伍了。在这方面，政府和公共部门应向社会化公司学习，通过技术改造、购买服务等，搭上数据时代这班车。

当然，让民众少跑腿、减少办事难，只是政府数据战略的一个结果，加快政府信息化和互联共享，意义远不止于此。技术变革尤其是大数据的出现，对提高政府公共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意义深远。

在西方发达国家，“数据治国”已经成为一项重要战略，信息公开和数据化管理，对提高政府管理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。

在美国，以立法的形式确定了“最小数据集”制度，在各个领域强制收集必要的数据，并据此制定政策、进行决策，推动了管理的精细化，也让整个社会变得更加开放透明。而最小数据集的出现，最早就是出于不同组织之间信息交换的需要。

由此可见，建设开放透明的现代政府，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治理水平，都需要建立先进管用的政府信息系统，把大数据思维引入政府管理。要做到这一点，可以先从政府信息和公共数据的互联共享开始。（2015年8月21日《京华时报》丁永勋）

◆观　点

牢固确定制造立国的理念和战略

目前中国服务业的比重已经占到GDP的将近一半。这种情况下我们听到了一些声音说，中国经济正在进入服务经济，已经超越了工业经济的时代。这个说法是有道理的，确实服务经济对中国来讲是重要的发展机遇，但是在做这种描述的时候，往往包含有或明或暗的一种情绪，就是工业经济不行了，或者说工业经济已经过时了。我以为这是不对的，甚至是相当危险的。在目前这个阶段，我们必须旗帜鲜明地确定制造立国的理念和战略，对此我想谈五个问题。

一国竞争力的基础是制造业。尽管我们现在服务业的比重已经超过了制造业，但是大家一定要知道，从整体上来讲，服务业生产率的水平是低于制造业的。而服务业中，大部分是为制造业服务的。这些产业过去相当大的部分是在制造业企业内部的，后来发展了，逐步转移到企业外部。这一块产业，我们中国是比较落后的，是缺口最大的。生产性服务业占整个服务业的比重，发达国家一般是在30%左右，我们国家目前只有15%左右。所以我们下一步必须要非常明确地确定一个理念，就是制造立国。

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势在必行。在过去很多年，我们还处在一个数量扩张的阶段，行业发展很快，当时是要解决一个从无到有的问题。当数量快速扩张的阶段过去后，一定是行业调整重组、大洗牌的过程，这是势在必行的。所以，现在这个阶段，企业要想生存，必须升级，而转型升级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之一就是实质性地提高产品的品质。

要为制造业升级创造有利的环境。制造业升级可有两种类型，一种是创新，再一种是精耕。所谓创新就是从无到有。创新是具有高度不确定性的，是不可规划的。我们能做的事情，是搞清楚在什么环境之下是有可能推动创新的。只有具备这个环境，才有可能出一些创新的产品，但是创新成果最后到底何时出来，是不确定的。创新是一个试错的过程，讲大众创新，实际上就是让大众中间有能力、有愿望想创新的人有这个机会，最后真正能够创新成功的还是少数人。所以说，容忍失败某种意义上比鼓励创新更为重要。同时，很多事情需要持之以恒地干很多年，积累经验，需要静下心来把活做细。

“互联网+制造业”很可能是下一个“风口”。互联网到底解决了什么问题？主要解决了信息密度的问题，具体来讲是解决信息渗透的问题，以及有效缓解信息不对称所带来的麻烦。互联网和制造业的结合，潜力极大。从这个意义上讲，政府推动产业升级，在大多数场合不要指定技术路线。制造业和互联网的结合是整个“互联网+”的重头戏，中国在这方面很有优势，第一，互联网技术趋于成熟，现在有一个时髦的词叫作风口，我们正处于互联网发展的风口上。第二，我们正处于产业洗牌的时期。第三，中国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市场。

加快改革，形成与制造业升级相适应的融资模式。企业转型升级，也需要在融资结构上有一个大的转变。这一轮经济放缓的过程中，相当多的企业受到了很大的压力，一个重要原因，是目前我们企业的负债率从全球范围来说都是相当高的，而负债率高与企业融资结构直接相关。在中国的企业融资结构中，股本比例相对较低，大量使用的是外部融资。这种融资结构在企业处在调整期、下降期的时候受到的压力更大。需要改变这种融资结构，增加股权投资比重。在这个过程中，资本市场承担着重要使命。我们需要有一个稳定、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，以此带动企业融资结构的转型，为制造业的升级和创新提供稳定、可靠、可持续的资金支持。（2015年8月24日《北京日报》刘世锦）

执行机构和执行权配置路径探析

新一轮司法改革拉开序幕，此轮改革以“去地方化”和强化司法权威为核心，以公正与效率为目标。解决纠纷是重要的国家职能，执行是解决纠纷的最终环节，然而“执行难”一直是我国社会的痼疾。

在程序保障和接近正义成为现代司法理念的21世纪，分权制衡以提供程序保障、降低成本以使当事人获得实效性接近法院的权利，已成为世界各国民事诉讼改革的原动力。因此，在执行机构和执行权的设置上，笔者认为，就目前而言，执行机构依然可以设置在法院内部，但应当将执行局改造为执行法庭，配置执行法官和执行员两种人员。在执行分工上将执行权中的司法性的权力配置给执行法官，将行政性的权力配置给执行员。执行法官负责受理执行案件、发出执行通知、决定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、对执行异议作出裁定等，但执行法官只有司法裁决权而无实施权，需要由执行员来负责实施。这样有利于维护法官的权威和中立地位，也有利于法院办理案件的专业化分工，体现了现代司法理念中的司法独立、司法效率等价值，也符合世界各国执行制度的共同特点和发展趋势。

执行是国家职能的体现，关于如何启动、进行和终止执行程序，我国目前存在着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两种模式的争论。一种观点认为，在执行领域不应奉行“当事人主义”，执行机构的立场不可能、也不应该中立，执行工作“天然地”具有职权干预、职权推动的形态。另一种观点认为，民事执行依然应当尊重当事人的处分权，执行机构必须保持一定的消极性，特别是在执行程序的启动方面。笔者认为，这两种观点都有一定道理，其实，执行程序不应简单地实行纯粹的当事人主义或职权主义，执行权的双重性决定了执行程序应当采取两者兼顾的折中主义，既尊重当事人的处分权，又发挥执行机关的能动性，合理划分国家执行权和当事人处分权的边界。（2015年8月18日《中国国情国力》马特）

◆评　论

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乃创新之精义

经济增长的动力主要来自需求边“三驾马车”（出口、投资和消费）和供给边“三大发动机”（制度变革、结构优化和要素升级），以及要素低成本和政策刺激等。企业是经济增长的主体，创新则是企业提高生产率的重要源泉，是企业形成核心竞争力的不二法门。我们一方面要努力推进自主创新，建设创新型国家，另一方面要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，形成万马奔腾的局面。

创新可以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。通过技术或工艺创新，企业可以实现对价格相对昂贵的稀缺生产要素的替代，这样不仅能降低投入品的价格，有时甚至能打破资源的瓶颈约束，扩大生产能力，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。同时，创新能够提高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值。创新一方面可以增加产品的品种，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，而且通过创新还可以改善企业产品的品质，如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，增加产品的效用和功能，从而提高产品的性价比，使顾客得到更多的实惠。

企业创新能力是一个由不同要素构成的复杂系统，主要包括技术创新、制度创新、组织创新、管理创新、市场创新、产品创新和文化创新等。培养企业创新能力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，至少包括以下六个方面。

第一，提高创新意识。明确创新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，创新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表现，是企业竞争优势的源泉。企业的管理层要达成共识，把创新放在关系企业生死存亡、发展壮大的高度来推动企业创新活动，而且要通过宣传、学习和培训，提高员工对创新的认知水平，增强他们的创新意识。

第二，制定创新战略。创新能力的培养是个系统工程，需要有长远的规划。通过制定创新战略，明确创新的目标，认清企业所拥有的优势与不足，把握企业面临的机遇，规避可能面临的风险，适时推动企业创新活动，这样才能做到未雨绸缪，提高创新的效率。

第三，建立创新机制。创新能力的培养需要有相应的创新机制来提供保证。要不断建立和完善创新的投入机制、创新项目的实施机制、内外部的交流沟通机制、组织学习机制、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等。

第四，培养创新文化。要在企业内部逐步培养鼓励创新、崇尚创新的文化。要鼓励员工勇于探索和试验，对创新失败采取宽容和积极的态度。要重视员工看似不合实际的想法，大力支持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创新活动。在注重内部全员参与的同时，要加强企业与外部的沟通联系，使企业发展始终保持一个动态、开放的姿态，随时准备接受新鲜事物。

第五，引进和培养创新人才。国家创新的主体是企业，企业创新的主体是人才。企业对创新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要不拘一格，善于打破企业和区划界限，采取不同形式，尽量做到能人为我所用，在引进“外脑”的同时，要不断培养企业内部的创新人才。要善于发现人才、使用人才和激励人才，在激发他们创造性的同时，不断提高他们的创新能力。

第六，增加创新的投入。由于创新过程中充满了不确定性，风险高，短期内投资回报率低，抑制了企业创新投入的积极性。创新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表现，其能力的培养和提高有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，只有不断增加企业的创新投入，才能做到基业长青。（2015年9月1日《经济参考报》李佐军）

◆史海钩沉

中国古代“大阅兵”纪事

《左传》有云：“国之大事，在祀与戎。”“祀”指国家的公祭仪式，“戎”是国家的军事行动或战争。阅兵仪式，既是“祀”，也是“戎”，是当之无愧的国家大事。在中国古代军事史、礼仪史和政治制度史上，阅兵这种仪式都以规模的宏大雄壮，形式的威武庄严，留下了记忆。让我们“穿越”到过去，看看中国古代关于阅兵的那些事儿……

孟津观兵伐纣王

据史料记载，我国最早的阅兵发生在距今四千多年前夏朝建立的前夕。当时，中国北方的华夏部落首领夏禹为了向江南发展，曾在现今河南省嵩县境内的涂山，与南方各部落首领会盟。在那次盛会上，士兵们手持各种用羽毛装饰的兵器，和着乐曲载歌载舞，这不仅是一种祭天的仪式，同时还欣喜地表达了对远道而来的南方各部落首领的热烈欢迎。

到了春秋时期，阅兵活动开始频繁起来。其中，武王伐纣之前，在孟津组织军事演习，吸引了多个诸侯国加盟，为伐纣做准备，史上称其为“孟津观兵”，这是历史上比较早的规模较大的阅兵之一。

秦汉阅兵已成制度

秦王朝随着中央集权的加强，皇帝更加重视军事训练与校阅，虽未留下大量文献资料，但秦始皇兵马俑以高度逼真的艺术手法再现了秦朝阅兵的场景。阅兵这一名称，准确地说是从汉代才被正式叫起来的。西汉时，汉军经常举行各种规模的军事演习，对军队进行校阅、考核。无论是中央军还是地方军，大体上每年秋季都要举行一次。

两晋期间，统治者也比较重视军队的训练，诸军除了演习队列阵法外，还要进行实战演习。南朝时注重对水军的训练和检阅，玄武湖成为南朝各代训练水军的场所。北朝则出现了军阵双方对抗性演习。

阅兵是唐代训练的重要形式，《唐太宗李卫公问对》中记载了当时军事训练的思想和方法，首先就是循序渐进，分等教练，大将军检阅后，然后是皇帝大阅。这样常规的阅兵几乎每年都举行。此外，在大军出征或凯旋时，皇帝也要亲自阅兵，一方面是检阅部队，另一方面也是炫耀武力，振军旅扬国威。

阅兵有时作为战前动员的特殊形式。如《旧唐书》卷——《代宗纪》所说大历九年（774年）夏四月“乙酉，诏郭子仪等大阅兵师以备吐蕃”的情形。

宋太祖亲御阅武

北宋建立后，宋太祖赵匡胤大讲武事，注重禁军的教育训练。如，首议教阅击刺骑射、选天下骁骑集阙廷、亲御近郊阅武等。之后的历朝统治者，加强对军队训练，并逐步形成了一套训练制度。北宋前期太祖、太宗各朝，将“大阅”（亦称大教）安排在八九月份进行。之后，禁军的教阅逐步形成了“毋过两时”（春秋两季）的制度。南宋对军队的训练也很重视，并制定严格的法规予以保障。宋高宗建炎元年，为加强对新组建军队的训练，颁行枢密院教阅法，“专习制御摧锋破敌之艺”。

元朝时骑兵为主要兵种，因此阅兵主要是检阅骑兵的马术，以及对弓箭、马刀、标枪和战斧的使用。

明朝三年一大阅

明朝的阅兵，每年年终考阅一次，三年大阅一次，也称“小阅”和“大阅”。朱元璋十分重视部队的训练，他颁发《教练军士律》，要求高而严，赏罚分明，从制度上保证了军事训练的质量。永乐时期，特别重视加强在京各营的军事训练。在京军三大营中，专门编制管操官掌管军事训练。

对一个国家来说，阅兵既是宣示国家实力，增强民族凝聚力的方式，也是扩大国家影响力的重要手段。古代亦不例外。明朝历史上，永乐皇帝朱棣就曾经有过一次震惊世界的“大阅兵”。

永乐帝曾办震惊世界大阅兵

永乐十八年，朱棣在北京皇宫接见各国使臣，诸使臣皆行叩拜礼，唯独帖木儿国使臣以“我国无此风俗”为由，坚持行鞠躬礼，朱棣却并不在意。两个月后，各国使团接到通知，朱棣将在北京周边开始大规模的“狩猎”，邀请各国使团前往观览。

永乐十九年三月，“狩猎”在北京北边的怀来正式开始，共调军队10万人，朱棣精心挑选的明朝“五军营”“三千营”“神机营”精锐相继表演了明军骑兵包抄、步兵突击、步骑合击等项目，从广西、云南、四川调来的“土狼兵”、白杆兵演练了步兵劲弩齐射、长枪步兵刺杀训练等“军事科目”。史载“军容齐整”“步调如一”“兵甲鲜艳”，“列国使节俱惊”，尤其是明朝“神机营”的火器操练，展示的“虎威炮”、“火龙枪”（骑兵专用火枪）、安南铳（抬枪）、“一窝蜂”（火箭炮）、“火龙车”（火焰喷射器）等诸多“高科技”武器，令各国使节大开眼界。大规模的“狩猎”行动持续了整整一个月。

阅兵结束后，朱棣在土木堡的行营接见了各国使节。这一次，帖木儿国使臣带头下跪磕头，“叩首触地”，全然不顾“我国无此风俗”。帖木儿使臣更奉承说，这次帖木儿进献的名马，正是当年帖木儿国王的父亲生前南征北战专用的“御用坐骑”，赠送给朱棣，正是为了表达“最崇高敬意”。朱棣则手书信札托使臣转交帖木儿国王，在信中表示“愿两国臣民永享太平安乐之福”。

这次声势浩大的阅兵无疑取得了良好效果，这次“观礼”的各国使节来自27个国家。明朝军威之盛与睦邻友好的国策在各国引起了巨大反响。单是帖木儿帝国，终明一世向中国派遣使节的次数就有60多次。

清代形成多种阅兵方式

清代的校阅，是八旗、大臣或督抚定期检验部队教练的制度，也是促进军事训练的手段和形式。大阅是皇帝检验部队训练成果，考察部队战斗力的隆重的阅兵仪式。早在天聪年间，皇太极就曾举行过大阅。此后，乾隆、嘉庆等皇帝阅兵的记载不断出现在各类文献中。雍正以后，大阅制度更加完善、周密。乾隆三年（1738年）规定，以后大阅，皆按照顺治十六年定例三年一次，其办理事宜照雍正六年规定举行。清代大阅的地点，主要在南苑、卢沟桥、玉泉山、多伦诺尔（今内蒙古多伦）等地。

除皇帝亲自阅兵外，清代还形成了多种阅兵方式，其中之一就是钦派检阅，由练兵处、兵部、陆军部奏请皇帝，钦派知兵大臣数员前往阅兵。阅兵内容有“军容、军技、军学、军器、军阵、军律、军垒各项”。乾隆帝还针对一些大臣只在帐幕内互相对阅，并不亲赴队伍操演的情况，规定“八旗合操时，阅兵王、大臣等，逐次前往监看稽察，如有无故不到者，同阅之王、大臣指名题参议处”。宣统三年（1911年）七月二十四日，监国摄政王载沣就于德胜门外的镶黄旗、正黄旗两旗校场检阅了皇家禁卫军。

清同治十年（1871年），两江总督曾国藩在松江阅看提标营、松江城守等营。清光绪十八年四月，两江总督刘坤一到沪阅兵，乘官舫共23艘，用8号小火轮拖带，下碇江南制造局码头，阅忠、信两字营及江苏抚标沪军营合演阵法，并委派官员代阅洋枪打靶。

古往今来，无论国内还是国外，也无论人们的意识形态和民族传统文化有何差异，大家对阅兵意义的认识几乎是一样的——阅兵能体现一个国家的国威、军威和综合国力，最能凝聚军心、民心。一次成功的阅兵，实质上是一种成功的政治仪式，可以带来神话一样的效果，且能实践“意识形态国家机器”的功效。因而，阅兵始终是一个国家和民族最感荣光、最感振奋、最为神圣的庄严的盛典。（2015年9月1日 央视网 综合报道）